

○○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行為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5.11. (九十)公結字第446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5月11日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暨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

○○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股份有限公司，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結合，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予許可。

許可理由

- 一、本案係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結合，結合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存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為消滅事業。參與結合事業○○與○○同屬中游薄膜液晶顯示器製造廠商，惟○○原係生產大尺寸面板產品為主，○○係生產中、小尺寸之面板，迄自八十八年底始量產大尺寸面板，即參與結合事業原各自擁有不同產品線與研發技術。復以我國液晶顯示器製造廠商之產銷已漸次步上軌道，漸有取代陰極射線管之趨勢，爰本結合可使該二參與結合事業藉產品線水平整合之優勢，達到經濟規模及提升技術研發等能力，進而提升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二、觀諸國內特定市場，以八十九年國內、外銷總值計，暨概估○○及○○所量產之「大尺寸面板」市場占有率，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前即約占國內市場四成產量，本結合並非參與結合事業原所從事之產品線廣度延伸行為，對於原有市場結構及其餘競爭廠商之產品價格、供需及產業競爭之相關市場經營條件不生實質影響，爰對該特定市場尚不生擴張之情事；且國內目前尚有○○、○○、○○、○○、○○等多家廠商進行競爭，該特定市場亦屬開放性市場，將不致增強相關市場之參進障礙，因而產生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 三、綜上，本案准予結合後，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結合許可。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本許可決定，得於本許可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許可決定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